****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DTCG20250227014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3月12日 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

**项目名称：**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

标项1名称：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

标项1预算金额（元）：410000

标项1最高限价（元）：410000

标项1**采购需求：**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主要内容：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1**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内完工。**

标项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2名称：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等4处安防工程

标项2预算金额（元）：950000

标项2最高限价（元）：950000

标项2**采购需求：**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等4处安防工程；主要内容：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等4处安防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2**合同履行期限**：**4个月内完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消防）：①具备不低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消防施工贰级资质。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项2(安防）：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总承包贰级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5年 3月12日 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3月12日 0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通港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480422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480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25621907

质疑联系人： 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9122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腾飞路79号财政大楼

传 真：

联 系人 ：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33879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1：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标的2：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最终质量，不允许分包，以保证工程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应提前一天送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万洋科技众创城B2幢14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825621907 。采购当天送到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1：5000元元；标项2：1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3575331013000544148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1：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

**一、工程概况**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妈祖祭典（洞头妈祖祭典），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已被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洞头宫口日日冬至，洞头港上夜夜元宵”，叶美玉宅（岙内叶宅）作为洞头渔港商埠就是昔日洞头渔港夜间渔火如市的繁华景象的佐证。

因地理环境和年代历史原因，妈祖宫和岙内叶宅的消防设施还不是很完善，为了延续和继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保护好这些文物建筑，充分利用现有的消防条件，本次对妈祖宫和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及张氏家族墓进行文物消防工程。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消防工程

2.现场条件

妈祖宫和岙内叶宅两处文物建筑面积规模都比较小，而且都是低层古建筑，所以每个单体按一个防火分区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分区 | 主要保护对象 | 使用性质 | 分区占地面积（㎡） | 文物单点现状 | 耐火等级 |
| 1 | 妈祖宫 | 宗教场地 | 414.16 | 基本保存清中期建筑风格，受 94 年 17 号台风破坏，进行简易维修， 目前较为完整，祭祀活动频繁 | 四级 |
| 2 | 岙内叶宅 | 前宅居民生活用房 ，后宅空置 | 608.8 | 民宅，前宅凌乱，生活设施较多，院内靠门廊处搭建了两间简易房。后宅空  置，内部干净整齐 | 四级 |

3.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内容包括：

1）消防给水系统（在原有给水管网的基础上增加增压泵和相应数量的消火栓）

2）配套消防灭火设施（更新补足灭火器、消防站、消火栓箱、消火栓头）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应急照明系统

5）电气线路改造

6）远程集中监控（接入洞头文物保护管理所安防智慧管理平台）

本工程包含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采购内容具体配置及要求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本项目验收标准：*项目质量需满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系统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需形成试运行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浙江省文物局最终验收。*

5.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1.因项目地点位于文物保护区域，场地内地形复杂、有游客，中标方应充分考虑在组织措施中利用现有场地或其他方式解决办公、材料堆放、现场加工等问题，并同步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保障，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施工现场的审批手续。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驻场单位及游客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种夜间或者其他施工相应手续，如遭到投诉和处罚由中标方负责并妥善处理。

3.因场地、施工周期等原因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人工装卸、垃圾清运及外运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为保障文物保护区域正常运行秩序，各类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堆砌。

5.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由中标方负责，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给原有房屋设施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其中经济赔偿责任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6.中标方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移交采购人之前，对施工区域设施的各项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中标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保留设施及涉及施工范围以外其他可能受影响区域设施的成品保护，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失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7.安防系统需对接同步建设的消防系统，中标方需负责系统平台软件联合调试。

以上7项特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投标人应当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如未能体现或未完全体现的，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或其子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妈祖宫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备注 |
| --- | --- | --- | --- |
|  | 消防水管网 |  |  |
| 1 | 塑料管 | 1、管道材料名称：钢丝网骨架HDPE塑料给水管（含管件）、环刚度≥8KN/m 2、管材规格：DN100； 3、接口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人行道下覆土厚0.7m，车行道下覆土厚1m； 5、管顶冲洗、消毒； 6、详见图纸。" |  |
| 2 | 塑料管 | 1、管道材料名称：钢丝网骨架HDPE塑料给水管（含管件）、环刚度≥8KN/m 2、管材规格：DN65； 3、接口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人行道下覆土厚0.7m，车行道下覆土厚1m； 5、管顶冲洗、消毒； 6、详见图纸。" |  |
| 3 | 阀门 | 1、闸阀 2、规格：DN100 3、闭水试验 |  |
| 4 | 阀门 | 1、水表 2、规格：DN100 3、闭水试验 |  |
| 5 | 阀门 | 止回阀 |  |
| 6 | 砌筑井 | 1、砖砌圆形阀门井 收口式 井内径（m）1.2~井深（m）1.6 2、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砂浆强度不得小于MU10，井底混凝土强度不小于C25 3、具体详见图纸 |  |
| 8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箱体明装 消火栓箱均采用铝合金钢制，其龙带和接口均为DN65,龙带采用锦纶带，带长25m,配∅19mm水枪一支。内配软管卷盘，外设风貌协调的消火栓罩，具体样式由业主确定 |  |
| 9 | 稳压给水设备 | 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流量：10L/S，扬程20m,功率5.5kw，含配套储存装置、接头、蝶阀、异径管以及金属基础、减震、一体泵箱体（1.5x0.8x1.8m）、混凝土基础及其附属配件等制安，综合考虑 |  |
|  | 消防电线管网 |  |  |
| 10 | 电缆保护管 | 1、管道敷设：SC25镀锌钢管 具体详见图纸。 |  |
| 11 | 电缆保护管 | 1、管道敷设：SC20镀锌钢管 2、净深不小于0.7米 具体详见图纸。 |  |
| 12 | 配管 | 室内明配JDG管 SC20 或30×20金属线槽敷设 表面背景漆工艺处理 |  |
| 13 | 控制电缆 | 消防广播线电缆敷设 WDZN RYJP-2X1.5 |  |
| 14 | 控制电缆 | 消防电话电缆敷设 WDZN RVVP-2X1.5 |  |
| 15 | 控制电缆 | 电气火灾监控电缆敷设 WDZN-RYJS-2x1.5 |  |
| 16 | 控制电缆 | 应急集中电源通信电缆敷设 WDZN-RYSP-2X2.5 |  |
| 17 | 控制电缆头 | 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芯以下）6 |  |
| 18 | 电力电缆 |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敷设 YJV22-0.6/1KV 5X16（进线电缆，工程量暂定） |  |
| 19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25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
|  | 土方工程 |  |  |
| 20 | 手孔井 | 1、砖砌方形400x400x700mm 2、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砂浆强度不得小于MU10，井底混凝土强度不小于C25 3、具体详见图纸 |  |
| 21 | 挖沟槽土方 | 1、一般沟槽土方开挖、开挖深度及土方类别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
| 22 | 余方弃置 | 1、弃方外运运距及消纳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
| 23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
|  | 石板路面拆除及修复 |  |  |
| 24 | 园路 | 1、150mm厚老石板，1:3水泥砂浆掺黄土填缝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15砼垫层 4、120mm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压实度≥94%；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
| 25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原有老石板路面 锯缝机切缝缝~深15(cm) |  |
| 26 | 水泥混凝土 | 1、150mm厚C30水泥砼面层（抗折强度不小于4.5MPa）； 2、搅拌、运输、浇筑； 3、锯缝、刻防滑槽、护毯养护； 4、本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
|  | 应急照明 |  |  |
| 27 | 配电箱 | ALE3应急照明电源箱0.6KVA安装，含箱内元器件，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 |  |
| 28 | 装饰灯 | 安全出口标志灯 TY-BLJC系列 1W DC24V |  |
| 29 | 装饰灯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E6-TY-ZFJC系列 6W DC24V |  |
| 30 | 装饰灯 | 室外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防护等级IP67） |  |
| 31 | 装饰灯 | 方向标志灯（单向不可调）TY-BLJC系列 1W DC24V |  |
| 32 |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 事故照明切换 |  |
|  | 消防装备 |  |  |
| 33 | 灭火器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ABC型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 1.灭火剂重量3±0.08kg 2.有效喷射时间≥13s 3.有效喷射距离≥3m 4.喷射剩余率≤15% 5.灭火级别2A/55B/C/E |  |
| 34 | 灭火器 | 水基灭火器 规格：3L泡沫 喷射时间：≥15s 喷射距离：≥3.5米 灭火能力：1A 55B |  |
| 35 | 消防应急包 | 厨房消防应急包 |  |
| 36 | 微型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含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含配套头盔，手套，安全腰带及防护靴，反光背心，，内配25m水带，QZ19水枪及软管卷盘，消防腰斧，8-65-20国标水带+接口+水枪（含喉箍），8-65-20国标水带（含喉箍），消防柜 1200mm\*400mm\*900mm | 利旧 |
|  | 消电系统 |  |  |
| 37 | 模块(模块箱） | 消防接线端子箱，内置模块等配置，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 |  |
| 38 | 区域报警一体机 | 壁挂式，1回路，64点，主电源：AC220V/50Hz，含一个6点的多线盘，包含2节DC12V/5Ah密封铅酸电池，产品尺寸：L 330 mm × W 100 mm × H 450 mm |  |
| 39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内置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设备具有2路RS232，2路485，1路CAN通信口，1路RJ45口，2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5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 40 | 编码广播切换模块 | 编码广播切换模块 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监视电流：≤500uA  动作电流：≤2mA  指 示 灯：输入指示灯、输出指示灯  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编码范围：1～250  线 制：通讯：无极性两总线  供 电：24V，无极性  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41 |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控制模块 | 1.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3.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监视电流：≤500uA  5.动作电流：≤1mA  6.指示灯：输入指示灯、输出指示灯  7.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8.编码范围：1～250  9.线制：无极性两总线  10.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1.使用环境：温度：-10℃～55℃  12.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42 | 编码感烟探测器(点型) |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类 型：光电式  6.监视电流：≤500uA  7.报警电流：≤2mA  8.保护面积：60～80m²  9.指 示 灯：1个  10.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1.编码范围：1～250  12.线 制：无极性两总线  13.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4.使用环境：温度：-10℃～55℃  1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6.含底座 |  |
| 43 | 隔离模块 | 非编码型，自恢复型，每只隔离模块后配接总线设备≤32只 |  |
| 44 | 火灾警报扬声器 | 火灾警报扬声器 1.额定功率：3W  2.输入电压：AC120V  3.输入阻抗：4800欧姆/2800欧姆 |  |
| 45 | 声光报警器 | 火灾声光警报器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声压等级：75dB～100dB 6.闪光频率：1Hz～2Hz 7.变调周期：3s～5s 8.监视电流：≤500uA 9.报警电流：≤30mA 10.指 示 灯：启动指示灯 11.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2.编码范围：1～250 13.线 制：通讯：无极性两总线 14.供 电：24V，无极性 15.布线要求：RVS 2×1.5mm²， 最大距离：1000m 16.使用环境：温度：-10℃～55℃ 17.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46 | 按钮 | 编码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19880-200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报警方式：手动按下启动零件 6.复位方式：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7.监视电流：≤500uA 8.报警电流：≤2mA 9.指 示 灯：火警指示灯、 电话指示灯 10.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1.编码范围：1～250 12.线 制：无极性两总线 13.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4.使用环境：温度：-10℃～55℃ 1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6.触点容量：27 V/1 A |  |
| 47 | 接线盒 | 消电接线盒 |  |
|  | 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  |  |
| 48 | 无线数显压力表 | 1、★测量精度满足0.4%FS的要求（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2、★设备休眠电流＜4.92μA，发射电流＜401.5mA（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3、★设备具有唤醒/清零功能按键（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4、★产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
| 49 | 无线数显液位表 | 无线数显液位表 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化结构，可实现液位数据获取。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值 设备具有“唤醒/清零”按键，能实现设备唤醒，设备悬空时，数据存在偏移，可实现清零校准功能测量精度满足0.5%FS的要求 仅电池供电，休眠电流＜12μA，发射电流＜450mA |  |
| 50 | NB-IoT物联网卡 | 需要PSM模式，在开NB卡时需要跟运营商沟通确认PSM的设置时间长度，一般设置如下： 机卡绑定：否 APN名称：ctnb 低功耗模式：PSM开启（默认是开启） TAU（定时器）：24小时 eDRX：不启用 Active 定时器是否支持： TURE Active定时器精度：2s， Active 定时器：8s 卡类型： micro 卡 |  |
| 51 | 智慧用电安全箱，带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传感器 | 1.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SPCC+ABS面板； 2.整机尺寸：240×280×83mm; 3.机箱上端4个出线口，下端3个出线口； 4.防护等级IP30 |  |
| 52 | 温度传感器 | 用于测量配电箱线缆温度 传感器线长1m、3m，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 53 |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NB/LAN）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监控报警项目 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通讯方式 以太网/NB-IoT 外接端口 3路 相电压 3路 相电流 1路 零线电流 1路 故障电弧 4路 剩余电流\温度混接 1路 温度 1路 RS485 功耗 ≤12W(单机工作) 报警声压 ≥70dB(A),1m 采集误差 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 电 流：0~1000A 误差<1% 电 压：0~500V 误差<1% 温 度：0~150℃ 误差<5% 防护等级 IP30 工作电压 AC 220V 50Hz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投标人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被探测工况线路1S内发生14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探测装置在1S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 54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

**3、岙内叶宅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备注 |
| --- | --- | --- | --- |
|  | 消防水管网 |  |  |
| 1 | 塑料管 | 1、管道材料名称：钢丝网骨架HDPE塑料给水管（含管件）、环刚度≥8KN/m 2、管材规格：DN100； 3、接口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人行道下覆土厚0.7m，车行道下覆土厚1m； 5、管顶冲洗、消毒； 6、详见图纸。" |  |
| 2 | 塑料管 | 1、管道材料名称：钢丝网骨架HDPE塑料给水管（含管件）、环刚度≥8KN/m 2、管材规格：DN65； 3、接口形式：热熔连接； 4、铺设深度：人行道下覆土厚0.7m，车行道下覆土厚1m； 5、管顶冲洗、消毒； 6、详见图纸。" |  |
| 3 | 阀门 | 1、闸阀 2、规格：DN100 3、闭水试验 |  |
| 4 | 阀门 | 1、水表 2、规格：DN100 3、闭水试验 |  |
| 5 | 阀门 | 止回阀 |  |
| 6 | 砌筑井 | 1、砖砌圆形阀门井 收口式 井内径（m）1.2~井深（m）1.6 2、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砂浆强度不得小于MU10，井底混凝土强度不小于C25 3、具体详见图纸 |  |
| 7 | 室内消火栓 | 室内消火栓箱体明装 消火栓箱均采用铝合金钢制，其龙带和接口均为DN65,龙带采用锦纶带，带长25m,配∅19mm水枪一支。内配软管卷盘，外设风貌协调的消火栓罩，具体样式由业主确定 |  |
| 8 | 稳压给水设备 | 消防增压稳压设备：流量：10L/S，扬程20m,功率5.5kw，含配套储存装置、接头、蝶阀、异径管以及金属基础、减震、一体泵箱体（1.5x0.8x1.8m）、混凝土基础及其附属配件等制安，综合考虑 |  |
|  | 消防电线管网 |  |  |
| 9 | 电缆保护管 | 1、管道敷设：SC25镀锌钢管 具体详见图纸。 |  |
| 10 | 配管 | 室内明配JDG管 SC20 或30×20金属线槽敷设 表面背景漆工艺处理 |  |
| 12 | 配管 | 室内明配JDG管 SC20 或30×20金属线槽敷设 表面背景漆工艺处理 |  |
| 11 | 控制电缆 | 消防广播线电缆敷设 WDZN RYJP-2X1.5 |  |
| 12 | 控制电缆 | 消防电话电缆敷设 WDZN RVVP-2X1.5 |  |
| 13 | 控制电缆 | 电气火灾监控电缆敷设 WDZN-RYJS-2x1.5 |  |
| 14 | 控制电缆 | 应急集中电源通信电缆敷设 WDZN-RYSP-2X2.5 |  |
| 15 | 控制电缆头 | 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终端头（芯以下）6 |  |
| 16 | 电力电缆 | 铜芯绝缘电力电缆敷设 YJV22-0.6/1KV 5X16（进线电缆，工程量暂定） |  |
| 17 | 电力电缆头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25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
|  | 土方工程 |  |  |
| 18 | 手孔井 | 1、砖砌方形400x400x700mm 2、不得采用黏土实心砖，砂浆强度不得小于MU10，井底混凝土强度不小于C25 3、具体详见图纸 |  |
| 19 | 挖沟槽土方 | 1、一般沟槽土方开挖、开挖深度及土方类别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
| 20 | 余方弃置 | 1、弃方外运运距及消纳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  |
| 21 | 回填方 | 1、机械 填土夯实槽、坑 |  |
|  | 石板路面拆除及修复 |  |  |
| 22 | 园路 | 1、150mm厚老石板，1:3水泥砂浆掺黄土填缝 2、30mm厚1：3水泥砂浆 3、100mm厚C15砼垫层 4、120mm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压实度≥94%； 6.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
| 23 | 拆除路面 | 人工拆除原有老石板路面 锯缝机切缝缝~深15(cm) |  |
| 24 | 水泥混凝土 | 1、150mm厚C30水泥砼面层（抗折强度不小于4.5MPa）； 2、搅拌、运输、浇筑； 3、锯缝、刻防滑槽、护毯养护； 4、本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调整。 |  |
|  | 应急照明 |  |  |
| 25 | 配电箱 | ALE3应急照明电源箱0.6KVA安装，含箱内元器件，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 |  |
| 26 | 装饰灯 | 安全出口标志灯 TY-BLJC系列 1W DC24V |  |
| 27 | 装饰灯 |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E6-TY-ZFJC系列 6W DC24V |  |
| 28 | 装饰灯 | 室外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防护等级IP67） |  |
| 29 | 装饰灯 | 疏散出口标志灯 TY-BLJC系列 1W DC24V |  |
| 30 | 装饰灯 | 方向标志灯（单向不可调）TY-BLJC系列 1W DC24V |  |
| 31 |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 事故照明切换 |  |
|  | 消防装备 |  |  |
| 32 | 灭火器 |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ABC型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 1.灭火剂重量3±0.08kg 2.有效喷射时间≥13s 3.有效喷射距离≥3m 4.喷射剩余率≤15% 5.灭火级别2A/55B/C/E |  |
| 33 | 灭火器 | 水基灭火器 规格：3L泡沫 喷射时间：≥15s 喷射距离：≥3.5米 灭火能力：1A 55B |  |
| 34 | 微型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含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含配套头盔，手套，安全腰带及防护靴，反光背心，，内配25m水带，QZ19水枪及软管卷盘，消防腰斧，8-65-20国标水带+接口+水枪（含喉箍），8-65-20国标水带（含喉箍），消防柜 1200mm\*400mm\*900mm | 利旧 |
|  | 消电系统 |  |  |
| 35 | 模块(模块箱） | 消防接线端子箱，内置模块等配置，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 |  |
| 36 | 区域报警一体机 | 壁挂式，1回路，64点，主电源：AC220V/50Hz，含一个6点的多线盘，包含2节DC12V/5Ah密封铅酸电池，产品尺寸：L 330 mm × W 100 mm × H 450 mm |  |
| 37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符合GB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并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执行国家标准GB 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内置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设备具有2路RS232，2路485，1路CAN通信口，1路RJ45口，2路开关量输出，1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5路开关量输入和2路5V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4路RS232和4路RS485接口。（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1秒。（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5s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 38 | 编码广播切换模块 | 编码广播切换模块 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监视电流：≤500uA  动作电流：≤2mA  指 示 灯：输入指示灯、输出指示灯  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编码范围：1～250  线 制：通讯：无极性两总线  供 电：24V，无极性  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使用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39 |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控制模块 | 1.执行标准：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3.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监视电流：≤500uA  5.动作电流：≤1mA  6.指示灯：输入指示灯、输出指示灯  7.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8.编码范围：1～250  9.线制：无极性两总线  10.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1.使用环境：温度：-10℃～55℃  12.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40 | 编码感烟探测器(点型) |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类 型：光电式  6.监视电流：≤500uA  7.报警电流：≤2mA  8.保护面积：60～80m²  9.指 示 灯：1个  10.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1.编码范围：1～250  12.线 制：无极性两总线  13.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4.使用环境：温度：-10℃～55℃  1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6.含底座 |  |
| 41 | 隔离模块 | 非编码型，自恢复型，每只隔离模块后配接总线设备≤32只 |  |
| 42 | 火灾警报扬声器 | 火灾警报扬声器 1.额定功率：3W  2.输入电压：AC120V  3.输入阻抗：4800欧姆/2800欧姆 |  |
| 43 | 声光报警器 | 火灾声光警报器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声压等级：75dB～100dB 6.闪光频率：1Hz～2Hz 7.变调周期：3s～5s 8.监视电流：≤500uA 9.报警电流：≤30mA 10.指 示 灯：启动指示灯 11.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2.编码范围：1～250 13.线 制：通讯：无极性两总线 14.供 电：24V，无极性 15.布线要求：RVS 2×1.5mm²， 最大距离：1000m 16.使用环境：温度：-10℃～55℃ 17.相对湿度：≤95%，不结露 |  |
| 44 | 按钮 | 编码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孔)  1.产品认证：CCCF认证 2.执行标准：GB19880-200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3.工作电压：总线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4.额定工作电压：DC 24V（DC 18V～DC 28V） 5.报警方式：手动按下启动零件 6.复位方式：专用钥匙手动复位 7.监视电流：≤500uA 8.报警电流：≤2mA 9.指 示 灯：火警指示灯、 电话指示灯 10.编码方式：专用电子编码器编码 11.编码范围：1～250 12.线 制：无极性两总线 13.布线要求：RVS 2×1.5mm²，最大距离：1000m 14.使用环境：温度：-10℃～55℃ 15.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6.触点容量：27 V/1 A |  |
| 45 | 接线盒 | 消电接线盒 |  |
|  | 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  |  |
| 46 | 无线数显压力表 | 1、★测量精度满足0.4%FS的要求（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2、★设备休眠电流＜4.92μA，发射电流＜401.5mA（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3、★设备具有唤醒/清零功能按键（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4、★产品具有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
| 47 | NB-IoT物联网卡 | 需要PSM模式，在开NB卡时需要跟运营商沟通确认PSM的设置时间长度，一般设置如下： 机卡绑定：否 APN名称：ctnb 低功耗模式：PSM开启（默认是开启） TAU（定时器）：24小时 eDRX：不启用 Active 定时器是否支持： TURE Active定时器精度：2s， Active 定时器：8s 卡类型： micro 卡 |  |
| 48 | 智慧用电安全箱，带剩余电流互感器、过线电流传感器 | 1.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SPCC+ABS面板； 2.整机尺寸：240×280×83mm; 3.机箱上端4个出线口，下端3个出线口； 4.防护等级IP30 |  |
| 49 | 温度传感器 | 用于测量配电箱线缆温度 传感器线长1m、3m，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
| 50 |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NB/LAN） |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监控报警项目 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通讯方式 以太网/NB-IoT 外接端口 3路 相电压 3路 相电流 1路 零线电流 1路 故障电弧 4路 剩余电流\温度混接 1路 温度 1路 RS485 功耗 ≤12W(单机工作) 报警声压 ≥70dB(A),1m 采集误差 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 电 流：0~1000A 误差<1% 电 压：0~500V 误差<1% 温 度：0~150℃ 误差<5% 防护等级 IP30 工作电压 AC 220V 50Hz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投标人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投标人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被探测工况线路1S内发生14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探测装置在1S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提供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 |  |
| 51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
|  | 后宅电气线路 |  |  |
| 52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JDG20 |  |
| 53 | 配管 |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JDG32（配电箱进线配管，工程量暂定） |  |
| 54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C-BYJ2.5 |  |
| 55 | 配线 | 管内穿线 WDZC-BYJR10（配电箱进线配线，工程量暂定） |  |
| 56 | 配电箱 | AL1成套配电箱安装，含箱内元器件，技术参数按设计要求。 |  |
| 57 | 荧光灯 | 单管LED灯 15W，4000K,1200lm |  |
| 58 | 照明开关 | 单联单控明开关 T31/1/2A～220V，10A |  |
| 59 | 照明开关 | 双联单控明开关 T31/1/2A～220V，10A |  |
| 60 | 插座 | 安全型单相二三极暗插座 ～250V，10A CL313 10A+CL007X（带安全门） |  |
| 61 | 接线盒 | 开关盒、插座盒 |  |
| 62 | 等电位端子箱、 测试板 | MEB等电位箱，含接地跨接 |  |
| 63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kV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综合) |  |

**3、管理所招标清单及参数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备注 |
| --- | --- | --- | --- |
|  | 远程监控平台 |  |  |
| 1 | 消防云平台 | ★投标人所投的平台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平台应支持对设备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设备列表按照所属系统分类展示，支持按条件筛选查询设备； 平台应支持展示设备基础信息及周期性监测数据，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设备类型、所属区域、监测数据上报时间、设备信号强度、信号覆盖等级、信噪比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对设备进行消音、阈值下发等反控操作； 平台应支持NB卡资费查询，可查看套餐类型，当前套餐状态； 平台应支持上传建筑平面图，平面图支持缩放。支持设备点位图标上图； 平台应支持展示报警设备所属位置平面图信息和所属单位的GIS位置； ★平台应支持展示全部视频监控信息列表，实现对监控点预览画面进行抓图、静音、回放功能； ★平台应支持消防类传感器与监控视频建立关联，可对报警触发的视频联动进行预览、远程复核。支持关联的视频点位的预览、回放、抓图查看； 平台应支持查看实时报警及故障信息，包含报警设备名称，报警类型，报警时间，报警次数，报警等级，所属单位，所属区域，详细地址。可根据触发报警时间、类型精确查找筛选，并展示报警设备平面图信息和单位图上地址等信息；支持采用日历表展示设备历史故障记录； 平台应支持展示故障详情，包括故障设备名称、故障类型、故障时间、所属单位、所属区域、详细地址，可根据故障时间、类型精确查找筛选，并展示故障设备平面图信息和单位图上地址等信息；支持采用日历表展示设备历史故障记录； 平台应支持配置短信语音通知功能。触发报警后，可按照配置的规则自动发送短信和语音通知相应联系人。语音联动规则支持分级通知联系人，支持确认为真实火警后通知联系人。支持配置短信语音通知模板； 平台应支持正在的处理报警具备用户标识展示，避免重复处理。支持将确认为真实火警的报警信息移入真实火警列表，进行事件追踪记录； 平台应支持展示消防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包括单位总数、设备接入趋势/单位接入趋势、各系统下的设备接入数、报警上报趋势图、值守人员处理效率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展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故障信息，并可根据触发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精确查询；支持展示全部故障数及今日故障数，支持查看故障趋势统计、历史故障统计、故障单位top10、故障类型top10； ★平台应支持通道占用报警AI分析，支持设置AI分析的识别区域、占用时间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展示设备列表及设备工作状态，包括设备/传感器名称、序列号、所属单位/九小场所、所属区域、设备类型、在线状态、设备状态、设备画像、上报时间； 平台应支撑支持展示设备统计信息，包括设备总数，在/离线设备数、正常/故障设备数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对故障设备进行转工单处理，支持在维保管理中派单维保工单。 平台应支持查看故障分析详情，包括设备名称、序列号、设备型号、类型、所属区域、故障总数、故障类型top、设备画像标签及设备全部消息记录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离线原因分析，展示可能导致设备离线的原因，包括设备电量、信号强度、是否触发过防拆故障等信息； ★平台应支持对设备标注画像标签，包括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等标签。支持对标注设备转维保工单处理； 平台应支撑生成运营月报、年报，支持在线预览或下载至本地。报告内容包括资源接入统计、报警处理统计、故障处理统计、消防设备接入情况、在离线情况、设备接入趋势、报警统计、报警类型top10、报警趋势、报警时间段分析、故障统计、故障类型top10、故障趋势图等； 平台应支持维保管理，包括管理维保单位、维保人员、维保计划、维保内容、维保工单。支持展示维保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 平台应支持社会单位创建巡查计划、配置巡查周期、巡查点信息、指派巡查人员；支持查看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信息，并展示统计数据包括全部隐患数、隐患处理率、今日隐患数、今日隐患处理率等信息； |  |
| 2 | 控制器 | 1.消控工作台【按模块销售】消控工作台，为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工作界面，可以接收实时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并进行处理。 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DS)-WORKBENCH |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2.工程地点： 妈祖宫、岙内叶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②通过省局验收后再支付剩余50%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4.1※**项目整体提供至少5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4.4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标项2：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等4处安防工程

**一、工程概况**

洞头区妈祖宫:

妈祖宫俗称天后宫，祭祀宋代勇于救护航海遇难者的渔家姑娘林默娘。妈祖原名林默娘，福建省湄州岛人，北宋建隆元年(960 年)三月二 十三日生，相传雍熙四年(1987 年)九月初九羽化长天。清康熙十九年 (1680 年)，泉州施良奏请进封天后，妈祖庙遂称天后宫。 东沙妈祖宫建于清乾隆年间，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仿福建惠安妈 祖宫，具有闽南建筑风格。清嘉庆、道光、咸丰、光绪年间相继有修葺， 1929 年增建门厅、两厢，现存门厅三间，戏台一座，二厢看台，正殿三间及拜亭等建筑。虽然规模较小，但结构精巧、装饰肃穆，是我省妈祖宫建筑中保存较好的一座。妈祖信仰是我国沿海一带及东南亚地区很普遍的民间信仰，它在航海活动中具有很重要的精神力量作用，也是民俗研究的重要课题。

岙内叶宅:

岙内叶宅位于洞头区东屏街道洞头村岙内巷 78 号，包括由叶永明居住的前宅和由叶玉真居住的后宅。叶永明宅坐西北朝东南，由门屋、厢房、正屋组成的二层木石结构四合院建筑，由叶美玉家族先人建于清光绪年间。该宅梁架形式具有清代特色，正立面为典型的海岛民居风格。 叶玉真宅位于叶永明宅西北角，坐西北朝东南，由门屋、厢房、正屋组成的三层木石结构四合院建筑。该宅建于 1930 年前后，面积较大，房屋 正立面一层墙体由块石垒砌，二层为青砖、红砖相间垒砌。山墙置鱼形雨水口，后檐墙置蛙形雨水口。其三层楼四合院建筑格局在我区乃至浙南地区较为罕见，且其门屋正立面装饰精美，有浓厚的西式风格，属中西合璧建筑，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寨楼寨墙及张氏家族墓:

寨楼寨墙遗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现存主要由寨楼防盗墙、张氏后花园照壁、张瑞谷墓、张殿魁墓、张廷选墓组成。寨楼寨墙遗址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由清咸丰年间贡生张瑞谷及其兄弟张殿魁等发起所建。原城墙采用乱石垒砌，南起来其山麓的枫树塘，向北至城外炮台，转向西经殿岗背、流水岩到西寨楼，再转向南，全长约 600 米，呈“凹”字形。 原张宅大院位于洞头县大门镇寨楼村，因年代变迁，院内建筑基本拆毁，现存张宅照壁位于张宅房基北部，背依山体,为三开间砖砌仿木构牌楼式。 张瑞谷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豆岩村西寨楼岩坛头，建于清同治元年（1866）,为圈椅式，坐东朝西，依山而建，由墓室、拜坛组成。张殿魁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寨楼村东寨楼，坐西南朝东北，建于清同治九年（1870），墓主系张瑞谷三弟，为扶椅式，依山而建，墓园立面青石质地，由墓室、拜坛组成，穹顶砌成几何图形。张廷选墓位于洞头区大门镇甲山村，建于清咸丰元年（1851），墓主系张瑞谷、张殿魁之父，墓为圈椅式，坐西北朝东南，依山而建，砖石混合构筑，由墓室、拜坛组成。2011 年 1 月，公布为浙江省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等4处安防工程

2.现场条件

技防：

洞头区妈祖宫、张宅照壁早期有安装一些监控摄像机，但是现在画面比较模糊，设备已经淘汰，不能满足当前高清视频画面的要求。 岙内叶宅和寨楼寨墙目前无视频监控系统和入侵报警系统，无法做到有 效追溯和紧急情况报警等。

人防:均无保安人员，妈祖宫和岙内叶宅长期有人生活在里面，寨楼寨墙及张氏家族墓定期有专人规定时间过来巡查；

物防：没有防护措施

3.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根据洞头区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及张氏家族墓文物安防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洞头省保单位文物安防工程设计的子系统主要有：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2) 入侵报警系统

(3) 紧急广播系统

(4) 电子巡更系统

(5)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6) 综合管路系统

(7) 洞头县文物保护所监控平台

以视频监控、报警和控制等为主的安全防范系统日益成为各类文物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洞头区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及张氏家族墓文物加强管理和安全的一项重要技术防范措施。

本工程包含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其中一部分内容。

采购内容具体配置及要求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本项目验收标准：*项目质量需满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系统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需形成试运行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通过浙江省文物局最终验收。*

5.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1.因项目地点位于文物保护区域，场地内地形复杂、有游客，中标方应充分考虑在组织措施中利用现有场地或其他方式解决办公、材料堆放、现场加工等问题，并同步做好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文明措施保障，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施工现场的审批手续。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驻场单位及游客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种夜间或者其他施工相应手续，如遭到投诉和处罚由中标方负责并妥善处理。

3.因场地、施工周期等原因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人工装卸、垃圾清运及外运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4.为保障文物保护区域正常运行秩序，各类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堆砌。

5.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由中标方负责，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给原有房屋设施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其中经济赔偿责任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6.中标方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移交采购人之前，对施工区域设施的各项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中标方全部承担。中标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保留设施及涉及施工范围以外其他可能受影响区域设施的成品保护，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失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7.安防系统需对接同步建设的消防系统，中标方需负责系统平台软件联合调试。

以上7项特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投标人应当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如未能体现或未完全体现的，视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或其子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招标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 --- | --- | --- |
| **一** | **监控系统** |  |
| 1 | 400W筒形红外智能网络摄像机 | 400W筒形红外智能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宽动态：120 dB  ★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大支持分辨率2560\*1440、帧率在1fps~30fps可调，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13.5 mm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内置1颗GPU、2个麦克风（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RS-485：1路RS-485接口， 复位：支持 电源供应：DC：12 V ± 20%；支持PoE 防护：IP67 |
| 2 | 400W筒形红外智能网络摄像机,带拾音 | 400W筒形红外智能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宽动态：120 dB  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大支持分辨率2560\*1440、帧率在1fps~30fps可调，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13.5 mm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 内置1颗GPU、2个麦克风（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通过IE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SD卡扩展：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RS-485：1路RS-485接口， 复位：支持 电源供应：DC：12 V ± 20%；支持PoE 防护：IP67 |
| 3 | 400W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拼接广角全景枪球 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3632x1632，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细节摄像机支持23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110mm ★全景摄像机内置4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内置6颗补光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支持深度学习区域入侵、人车分类侦测、人脸抓拍、人数统计等轻智能功能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5张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512 GB MicroSD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
| 4 | 400W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热成像像素256 × 192，像元大小12um，热成像焦距：7 mm  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NETD)≤8mK（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见光400万星光级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6mm，红外补光最远可达30米  支持区域入侵探测、越界探测、进入区域探测、离开区域探测、音频异常探测、高温物体检测等功能 支持测温功能:支持普通测温，专家测温检测；可以画最多10个点，1条线，10个区域检测。测温范围：-20 °C~150 °C，测温精度：±8 °C或者读数的±8%（取最大值） ★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吸烟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7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210m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0.1米\*0.1米为准）：42m 吸烟检测最远报警距离：10.5m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个内置白光灯、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支持线性、直方图、自适应等热成像AGC模式，支持DDE、3D DNR 2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电源输入：12 VDC ± 25%，支持PoE  防护等级：IP67 |
| 5 | 400W点火摄像机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主码流帧率及分辨率： 50 Hz: 25 fps (2650 × 1440, 1920 × 1080, 1280 ×720) 子码流帧率及分辨率： 50 Hz: 25 fps (704 × 576, 640 × 480, 352 × 288) 感兴趣区域： 主码流, 子码流分别支持设置1 个区域 最小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 mm, 水平视场角: 82°;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 AGC, 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调整角度： 水平: 0° ~ 360°; 垂直: 0° ~ 70°; 旋转: 0° ~ 360° 宽动态范围： 120 dB 快门： 1/3 s ~ 1/100,000 s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图像增强： 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感温方式： 支持非接触式感温 探测范围： 支持感知直径≥12cm的高温，最远探测距离为8m 高温报警： 支持 高温点识别： 支持高温点识别，并定位视场位置 智能分析功能：支持火焰检测、岗位值守情况检测，室内消防通道占用检测，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检测功能（四选一） 报警屏蔽区域： 可自定义配置4个矩形区域 报警探测区域： 可见光4mm镜头82°，感温范围水平90° 远程消音： 支持远程消音 语音播报：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3米处声压约为65dB （电动车报警：禁止电动车进入电梯，请及时离开） 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语音对讲和播报报警语音 报警指示灯： 1个，红色：报警；故障：黄色；绿色：正常； 防遮挡报警： 支持镜头正前方（夹角小于30°）50cm内，有较大物体遮挡检测。 防移动报警： 支持,当设备带电拆卸、被改变探测视场方向、被移动时需要产生报警 报警事件OSD： 支持报警事件录像画面叠加显示 报警联动： 支持报警事件联动抓图、录像 动态温度补偿 支持 智能报警： 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场景变更侦测 SVC： 编码 H.264, H.265 支持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H.265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H.264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 ~ 16 Mbps 支持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接口协议： ONVIF(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GB28181 通用功能： 一键恢复, 防闪烁, 心跳,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水印技术, IP 地址过滤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SDHC/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异常侦测：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线断, IP 地址冲突, 非法登录, 存储器满, 存储器错 WEB参数配置： 支持web 预览、配置、参数导入/导出 报警接口： 1 路报警输入(Alarm in), 1 路报警输出(Alarm out 最大支持DC24 V, 1 A 或AC24 V, 1 A) 音频接口： 1路音频输入(Line in), 1 路音频输出(Line out) 通讯接口： 1 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RS-485接口： 1个RS-485 含适配器，电源供应： DC12 V ± 25%  工作温度和湿度： -10 ℃ ~ 40 ℃,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功耗： 5 W MAX 重量 裸机: 450g 带包装: 650 g 产品尺寸: Φ 130 × 105 mm 最远补光距离： 15m 安装高度： 建议壁装2.4~2.8m，吊顶3.3m~6m 安装方式： 壁装、吊顶、斜底座安装 支架类型： 壁装支架、吊装支架、斜底座支架 |
| 6 | 筒机支架 | 金属壁装支架 材质：铝合金 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2KG 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 7 | 球机支架 | 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材质：铝合金 角度：水平：360° |
| 8 | 摄像机内存卡 | 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标称容量128GB HIKVISON丝印成品，无包装 Class10（读95MB/s，写27MB/s） 尺寸：0.59” x 0.43” x 0.04” 工作温度：0 ℃～70 ℃ 存储温度：-25 ℃～+85 ℃ |
| 9 | 8路NVR | 1.5U机架式5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5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160Mbps 接入能力：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1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智能应用】 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万张 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0 | 32路NVR | 2U机架式8盘位嵌入式边缘计算主机，采用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AI处理器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2×USB 2.0，2×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产品性能】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智能应用】 整机搭载1颗高性能AI引擎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支持8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24路图片流人脸识别（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目标名单库：支持32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10万张；路人库库容10万张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 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 支持24路人脸以图搜图，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导入最多10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目标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背景图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及录像；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以图搜图结果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1 | 8T企业级硬盘 | 3.5 HDD,8TB,7200RPM, 256MB, SATA 6Gb/s 高转速：7200rpm 支持RAID应用(搭配NVR) 高达256MB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年写入负载：不小于360TB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
| 12 | 50寸液晶监视器 | 50寸4K显示器 3D数字图象降噪处理技术，画质更真实更清晰 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格式多媒体播放 显示尺寸：50 inch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背光源类型：D-LED 亮度：300 cd/m² 可视角：178° (H) / 178° (V) 色深度：10bit, 1.07G 对比度：5000 : 1 响应时间：9.5 ms 刷新率：60 Hz 表面处理：Haze 25%, 2H 连续使用时间：7 × 16 H 色域：72% NTSC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 × 3 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 OUT × 1, Speaker OUT × 2 ( 8Ω 10W ) 数据传输接口：USB2.0 × 1  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电源：178~240 VAC, 50/60 Hz 功耗：≤ 120 W 待机功耗：≤ 0.5 W |
| 13 | 4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44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48，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VLAN，支持Voice VLAN。  4、要求所投产品防雷能力≥10KV，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IP v4/v6静态路由协议。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整机最大功耗≤40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10、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且实配，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14 | 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8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0，1000M/2.5G SFP千兆光接口≥2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支持4K 802.1Q VLAN，支持基于端口VLAN，支持Voice VLAN。  ★4、要求所投产品防雷能力≥10KV，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要求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整机最大功耗≤18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等数据包的数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甚至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支持IP v4/v6静态路由协议。  8、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9、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10、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且实配，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 15 | 路由器 | 1、标准1U机箱，支持内存≥2GB；固化千兆电口≥8个，固化千兆光口≥2个；硬盘容量≥1TB；提供设备界面截图证明；  ★2、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VPN内流量流量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3、设备支持IPv6，支持IPv6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IPv6、DNS配置支持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IPv6；  4、支持管理AP，支持AP状态信息查看，支持AP批量升级，支持反制非法AP，支持开启无线网优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5、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  6、DHCP支持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IP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支持IP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IP、固态离线IP、动态分配IP、接口IP、排除IP、冲突IP。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7、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APP（IOS及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APP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8、支持SSL VPN，SSL VPN路数实配200路；支持IPSec VPN，IPSec VPN路数实配200路；  ★9、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0、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TCP/UDP/ICMP/IP分片包等报文过滤；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1、支持防攻击：支持防Land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TCP Flag 攻击、防Ping of Death 攻击、防SYN Flood 攻击、防UDP Flood 攻击、防ICMP Flood 攻击、防Fraggle攻击、防超长ICMP报文攻击、防Winnuke攻击、防ARP Flood报文攻击等；  12、支持搜索引擎关键字控制功能，可针对关键字的搜索行为提供阻断、允许、记录、不记录等控制策略，支持HTTPS审计，并对访问网址进行排行；  13、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ADP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录；  14、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3500种；  15、支持URL过滤及审计，内置URL中文数据库，URL条目数≥2000万条；  16、所投产品URL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维保期内免费升级，另外URL数据库和应用特征库支持远程HTTP自动升级； |
| 16 | 光纤收发器 | 1、1个10/100M自适应RJ45端口，1个千兆固化光口  2、适用-40°C~75°C工作环境  3、具有P40防护的金属外壳，抗强振动的卡轨座  4、雷击浪涌4KV  5、光口接口类型：SC、ST、FC（可选） |
| 17 | 六类4对非屏蔽防水双绞线缆 | 1、线缆本体上需印有厂商信息及YD/T1019标准中4.5产品标记中所要求的型式代号、线对规格代号及标准代号 2、标准：YD/T1019，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250MHz测试，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89986 3、导体规格：4×2×0.57，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护套材料：LLDPE，聚乙烯护套采用激光印字护套外径：6.3±0.3mm |
| **二** | **入侵报警** |  |
| 1 | 总线报警主机 | 总线式网络报警主机（支持新国标GB12663-2019）； 8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256个（其中64个可以为无线防区） 4个板载触发器输出，可扩展至256个 支持40000条日志记录，包括32000条报警事件记录，5000条操作日志和3000条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32个LCD键盘包括1个全局键盘和31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1.2km（Φ1.5mm） 支持外置蓄电池，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支持两条总线，总线无极性，支持手牵手总线拓扑，每条可达2400m（RVV2\*1.5mm2） 用户：网络用户32个，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制造商 |
| 2 | 总线扩展模块 | 1、设备类型：总线单防区扩展模块 2、防区数量：1个 3、通讯接口：M-BUS 4、通讯线材：RVV2\*1.5 5、通讯协议：M-BUS协议 6、外壳材质：塑料 7、使用环境：室内 8、工作电源：DC36V/0.8mA（主机总线供电） 9、防区扩展：通过RVV线方式接入报警主机，扩展1路有线防区 10、总线无极性：总线接口不区分极性 11、地址设置：通过拨码方式设置模块地址 |
| 3 | 有线室内双鉴探测器 | 【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有线双鉴探测器（壁挂） 2、使用环境：室内 3、探测距离：12米 4、探测角度：90° 5、探测速度：0.2-3m/s 6、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支持防拆报警 7、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8、安装高度：1.8-2.4米 9、工作电源：DC12V/17mA（宽压9-16V DC） 10、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11、工作湿度：10% 至 90% 12、产品尺寸：65.7 mm ×103.8 mm × 45.5 mm  【产品功能】 1、探测技术：采用被动红外（PIR）+微波+智能算法探测技术 2、智能算法：不受环境温度变化影响（温度补偿及灵敏度自适应） 3、灵敏度配置：支持手动配置灵敏度 4、光学密封设计：防飞虫或爬虫进入探测器引起误报 5、防宠能力：支持开启宠物过滤模式（30Kg及以下） 6、板载线尾阻：含板载电阻，防止探测器线路被短路或开路而失效，提升系统安全性 |
| 4 | 控制键盘 | 【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控制键盘 2、通讯协议：RS485 3、传输距离：800m 4、使用环境：室内 5、显示屏：LCD（尺寸80X25mm） 6、操作按键：20个 7、指示灯：5个 8、蜂鸣器：支持 9、安装方式：壁挂 10、工作电源：DC12V/150mA（宽压9-16V DC） 11、工作温度：-10 °C 至 55 °C 12、工作湿度：10% 至 90% 13、产品尺寸：164mm(长)\*124mm(宽)\*31mm(高)  【产品功能】 1、操作指令接收：支持对报警系统进行布防、撤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紧急求助等操作 2、操作方式管理：支持密码、遥控器、刷卡方式对报警系统进行操作指令交互 3、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4、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5、胁迫码功能：支持通过胁迫密码进行布撤防管理，并将警情进行中心上报 6、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7、配置管理：支持通过键盘对报警主机进行参数配置，包括密码修改、防区类型配置、上报中心参数配置等 |
| 5 | 主机蓄电池 | 1、设备类型：紧急按钮（86盒） 2、外壳材质：防火ABS，环保 3、耐压耐流：耐压:125VAC、耐流:2A 4、报警输出：IO输出（常闭NC/常开NO可选） |
| 6 | 主机配件 | 1、设备类型：报警打印机 2、打印纸规格：44\*33普通白纸 3、色带规格：ERC-09G 4、安装方式：壁装或桌面式摆放安装 5、工作电源：DC5V/2A（标配电源适配器） 6、实时打印：采用串行通讯方式与报警主机交互，实时打印报警主机状态信息 7、永不褪色：采用针式打印装置，打印信息永不褪色，满足长期存储打印信息的诉求 8、打印内容：每行打印8个汉字或16个字符 9、时间设置：支持通过报警主机或设置器进行校时设置，实时打印内容的时间格式：年/月/日/时/分/秒 |
| 7 | 警灯警号 |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5、使用环境：室内/外（IP54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PC+ABS 7、安装方式：壁挂 8、工作电源：DC12V/220mA（宽压8-16V DC） 9、声光报警：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10、模式切换：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11、内置水平仪：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方便调试安装 |
| 三 | **地波微震报警系统** |  |
| 1 | 地波微震动探测区域控制器 | 1)信号传输距离：不小于15KM 2)探测半径：挖掘30米，爆破100米（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地波传感器数：单机不少于8个,单套系统不少于64个地波传感器。 4)报警响应时间：≦2S  5)光纤接口：FC/APC接口 6) 仪器功耗：最大50W 7)★IP等级：处理器：IP30，光纤传感器：IP68（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系统具有故障检测、系统恢复等功能。 9)可接继电器输出模块、网络信号输出模块等外围设备，可实现地波传感器报警输出与监控摄像机前端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等多种报警输出关系； 10)可实现与计算机的直接连接或通过网络接口与LAN 连接； 11)★设备高、低温测试工作环境，高温测试：55℃±2℃ 、低温测试：-10℃±2℃（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2)已通过公安部级或国家级的安全防范报警系统质检测试中心检测，且具有其型式检验报告。 |
| 2 | 地波微震动传感器 | 1)★IP等级达到IP68，满足地埋环境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传感器高、低温测试工作环境，高温测试：85℃±2℃、低温测试：-40℃±2℃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采用全无源光路工作原理 |
| 3 | 4芯室外单模引导传输光缆 | 1、标准：ISO/IEC 11801 2、衰减＠20℃（dB/Km）、光纤类型、护套颜色：@1310nm≤0.4，@1550nm≤0.3、B1.3（OS2）、黄色 紧包：LSZH，0.9mm 护套：LSZH  芯数：4芯（室外） |
| **四** | **电子巡更系统** |  |
| 1 | 巡更巡检器（含通讯线） | 产品特性： 产品材质：采用铝合金材质，防水抗摔 灯光功能：支持3种不同灯光模式，可通过灯光按键切换； 读卡技术：使用非接触125KHz读卡方案，读卡距离3cm-5cm，读卡速度<0.1秒； 读卡提示：读卡成功后有灯光和蜂鸣提醒 存储容量：支持存储60000条巡检记录 通讯方式：使用USB数据线传输通讯 重复识别时间间隔：相同点位1分钟1次； 巡更功能：可单机搭配巡更客户端使用，也可搭配联网版应用服务组件使用 防护等级：IP55 供电方式：DC 5V 1A，自带适配器 充电时间：2小时 功能描述： 单机巡更客户端功能简述： 巡更点发卡设置：可通过巡更棒识别后、客户端获取巡更点 巡更功能：支持巡更点设置，设置巡更线路、巡更计划、数据统计等功能 联网版巡更应用服务组件功能简述： 巡更点发卡设置：可通过发卡器或者巡更棒发卡 巡更功能：支持巡更路线设置，巡更计划配置，假日配置，巡更信息查询和数据统计等功能 |
| 2 | 巡更点 | 产品特性： 巡更功能：搭配感应式巡更棒使用，用作在标记地点位置巡更; 读卡技术：感应式射频读卡，内置唯一ID卡号，防止作弊; 产品材质：工程塑料封装，内置芯片； 外观特点：自带夜光功能，提示标贴; 安装方式：可埋入墙体，隐蔽式安装； 尺寸：直径5cm，厚度0.8cm |
| 3 | 智能通讯底座 | 功能：通过USB与计算机通讯 材料：金属合金 物理接口：USB2.0 \* 2 操作温度：-40-85℃ |
| **五** | **紧急广播系统** |  |
| 1 | 网络寻呼话筒 | 1.采用桌面式摆放设计，铝合金高档拉丝工业面板，≥7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分区状态，电容式触摸屏轻松操控；  2.具有≥1个数据交换接口，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  3.内置≥3W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  4.内置≥1路线路输入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1路3.5mm输出接口，支持拓展外部节目源和无线话筒功能，支持本机脱离网络实现寻呼本地扩声功能，支持本地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5.内置节目播放器，同步跟新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本地预听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主机上的节目歌曲；  6.具有手动快捷按键“CALL ALL”一键全开功能，实现紧急情况一键打开全部分区，快速寻呼；  7.具有分区编辑功能，能对全部终端设备进行分组编辑，也可以选择显示或者隐藏任意分区；  8.具有对讲功能，智能寻呼台之间、智能寻呼台和求助对讲终端之间可实现对讲功能，支持语音提示、闪光提示等功能；  9.支持输入信号优先等级设置，启用时话筒输入优先线路输入，不启用时混合输入；  10.内置智能寻呼台控制软件，具有“智能寻呼台控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2 | 网络音柱 | 1.可挂接在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  2.支持最大48kHz采样率16bit数字音频码流解码。  3.内置2×15W数字功放，低功耗设置。  4.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5.本地输出音量及本地播放状态可控。 |
| **六** |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  |
| 1 | UPS主机 | 本项目要求UPS电源为单进单出在线式产品，容量6KVA。 性能要求: 1.外观与结构：机箱镀层，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2.外观与结构：面板标牌、标记文字，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 3.外观与结构：各种开关操作，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 4.输入电压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单相:176V--276V。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5.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为: 100%非线性负载≥0.999；50%非线性负载≥0.996；30%非线性负载≥0.99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6.输入电流谐波成分：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2-39 次总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4.7%；50%非线性负载≤5.8%；30%非线性负载≤12.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7.输入频率范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频率范围应不窄于 (48-52)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8.频率跟踪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范围应在(48~52)Hz 可调。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9.频率跟踪速率：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速率应在(0.5~2)Hz/s范围内。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0.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 |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1.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0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2.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4%；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2%；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2%；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9%。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3.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零突加至额定值，再由额定值突减至零，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应：零→额定值≤3.8%；额定值→零:2.5%。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4.电压瞬变恢复时间（ms）：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突加和突减时，输出电压有效值恢复到(220士4.4)V所经过时间应：零→额定值:40.0ms；额定值→零:20.0ms。 15.市电电池转换时间（ms）: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市电与电池供电相互转换时间应为，市电→电池0.0ms；电池→市电:0.0ms。 16.旁路逆变转换时间（ms）：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正常工作方式与旁路工作相互转换时间应逆变→旁路:0.1 ms；旁路→逆变:0.3 ms。(额定输出容量≤10kVA)  17.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96.7%；50%阻性负载≥96.0%；30%阻性负载≥95.7%（额定输出容量≤10kV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8输出有功功率应与额定容量相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9.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0.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10.1min。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1.音频噪音：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音频噪声应≤54.0dB(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2.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负载短路时，UPS 应自动关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3.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功率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过过载能力时，在线式 UPS 应转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4.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过温度保护，UPS 机内运行温度过高时，发出声光告警，在线式 UPS应转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5.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模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告警，停止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6.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过欠压保护，UPS 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发出声光告警，在线式 UPS 应转为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7.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风扇故障告警，风扇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28.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防雷保护，UPS耐雷电流等级分类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 944-2007 中第 4章、第5 章的要求。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9.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通信接口，UPS 应具备 RS485 或RS232、RS422、以太网、USB 标准通信接口(至少具备其一)，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0.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遥测功能，UPS 遥测内容应分别为:交流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输出功率因数(可选)、充电电流、蓄电池温度(可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1.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遥信功能，UPS遥信内容应分别如下: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2.外壳防护要求：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0.01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3.安全要求：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外壳，施加 500V直流电压，绝缘电阻应大于3850MΩ。UPS 的电池正、负接线端对外壳，施加500V直流电压，绝缘电阻应大于3850M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4.安全要求：绝缘强度，UPS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2820V直流电压 1min，应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小于1m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5.安全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UPS的保护地(PE)对输入的中性线(N)的接触电流应不大于1.17mA。在保护导体大电流通路上，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12mm².在靠近设备的一次电源连接端处,应设置标有警告语或类似词语的标牌，即“大接触电流，在接通电源之前必须先接地”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6.低温工作试验：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 |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7.低温工作试验：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8.低温工作试验：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2%；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9%。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9.高温工作试验：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0高温工作试验：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1.高温工作试验：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1%；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8%。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2.振动试验：试验后 UPS 不应有机械损坏，紧固件不应松动，通电后应能正常工作。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3.充电电流：标机充电电流为1A。长机充电电流默认5A，可设置最大12A。 44.标配RS232接口，可选配SNMP网络监控卡。 45.确保整机的抗干扰和防护能力,内部PCB板不接受单面板设计,须采用FR-4双面板设计 (需提供图片证明)。 46.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保障用户长期权益。要求产品生产商具有UPS智能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对应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7.为保证产品质量可靠，功能满足项目需求，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泰尔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以证明所投产品型号在附件中有明确体现。 |
| 2 | 蓄电池 | 1.当蓄电池环境温度在-15℃~45℃条件下，其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单个蓄电池电压为12V，容量为100AH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时的浮充运行寿命应不低于10年。 3.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应符合 GB/T2408-2008 中第 8. 3.2 条FH-1（水 平级）和第9.3.2 条FV-0（垂直级） 的要求。 4.气密性：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6.大电流放电：以30I10。放电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7.容量保存率：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不低于该电池实际容量的98%。 8.蓄电池的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98%。 9.防酸雾性能：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0.安全阀要求：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力和闭阀压力应满足以下要求：开阀压力：16~18； 闭阀压力：14~15。 11.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蓄电池以0.3I10 (A)电流再充电160h，过充完毕后静置1h，其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和渗液。 12.电池开路电压均衡性应满足最高与最低差值≤18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不超过9mV。进入放电状态后端电压差值≤0.14V。 13.电池间连接电压降：5.5 I10放电条件下，△U应≤4.7mV。 14.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5.采用封口剂蓄电池，在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不应有裂纹与溢流现象。 16.热失控敏感性：在（25士5)℃环境中，以（2.45±0.1)V／单体的恒定电压（不限流）连续充电168h，应满足以下要求：（1）蓄电池表面（端子部位）温度应≤30℃；（2）每24h的电流增长率应≤42%。 17.蓄电池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应≥99%。 18.低温敏感性: 低温敏感性试验结束后，lOh率容量应0.9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槽盖应无分离现象。 19.再充电性能：蓄电池恒压充电24h后的在充电能力因素Rbf24h≥91%。 20.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1%。 21.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泰尔认证证书。 22.需提供所投同系列产品的泰尔检测报告。 23.★电池需满足8、9烈度抗震要求，提供同系列产品抗震检测报告。 24.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要求厂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其售后服务需满足5星级要求。 |
| 3 | 电池柜 | 24AH/32只,38AH/32只,65AH/16只，100AH/16只，标配17根6m2连接线，470\*787\*1205，配空开2P63A。 |
| 4 | UPS电源，内置蓄电池 | 本项目要求UPS电源为单进单出在线式产品，容量1KVA，内置2节12V 7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性能要求: 1. 外观与结构：机箱镀层，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及裂痕等现象。 2. 外观与结构：面板标牌、标记文字，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易见、正确、整齐。 3. 外观与结构：各种开关操作，各种开关便于操作、灵活、可靠。 4. 输入电压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单相:176V--276V。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5. 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输入功率因数应为: 100%非线性负载≥0.999；50%非线性负载≥0.996；30%非线性负载≥0.99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6.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输入电压与频率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非线性负载时，2-39 次总谐波成份：100%非线性负载≤4.7%；50%非线性负载≤5.8%；30%非线性负载≤12.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7. 输入频率范围：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频率范围应不窄于 (48-52)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8. 频率跟踪范围：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范围应在(48~52)Hz 可调。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9. 频率跟踪速率：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频率为上、下限值时，频率跟踪速率应在(0.5~2)Hz/s范围内。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UPS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 |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1. 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0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2. 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4%；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2%；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2%；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9%。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3.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由零突加至额定值，再由额定值突减至零，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应：零→额定值≤3.8%；额定值→零:2.5%。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4.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ms）：在正常工作方式时，输出接阻性负载，使输出电流突加和突减时，输出电压有效值恢复到(220士4.4)V所经过时间应：零→额定值:40.0ms；额定值→零:20.0ms。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5.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ms）: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市电与电池供电相互转换时间应为，市电→电池0.0ms；电池→市电:0.0ms。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6.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ms）：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 50%额定阻性负载，正常工作方式与旁路工作相互转换时间应逆变→旁路:0.1 ms；旁路→逆变:0.3 ms。(额定输出容量≤10kVA)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7. 效率：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96.7%；50%阻性负载≥96.0%；30%阻性负载≥95.7%（额定输出容量≤10kV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8. ★输出有功功率应与额定容量相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19.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3。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0.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10.1min。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1. 音频噪音：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接额定阻性负载，音频噪声应≤54.0dB(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2.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负载短路时，UPS 应自动关断输出，同时发出声光告警。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3.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负载超过 UPS 额定功率时，应发出声光告警，超过过载能力时，在线式 UPS 应转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4.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过温度保护，UPS 机内运行温度过高时，发出声光告警，在线式 UPS应转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5.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电池电压低保护，当 UPS 在电池逆变工作模式时，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告警，停止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6.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输出过欠压保护，UPS 输出电压超过设定过、欠电压值时，发出声光告警，在线式 UPS 应转为旁路供电。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7.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风扇故障告警，风扇故障停止工作时，应发出声光告警。 28. 保护与告警功能：具有防雷保护，UPS耐雷电流等级分类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 944-2007 中第 4章、第5 章的要求。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29. 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通信接口，UPS 应具备 RS485 或RS232、RS422、以太网、USB 标准通信接口(至少具备其一)，并提供与通信接口配套使用的通信线缆和各种告警信号输出端子。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0. 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遥测功能，UPS 遥测内容应分别为:交流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输出功率因数(可选)、充电电流、蓄电池温度(可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1. 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遥信功能，UPS遥信内容应分别如下:同步/不同步、UPS/旁路供电、过载、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和运行状态记录。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2. 外壳防护要求：UPS 保护接地装置与金属外壳的接地螺钉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其连接电阻应不大于0.01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3. 安全要求：绝缘电阻，UPS 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外壳，施加 500V直流电压，绝缘电阻应大于3850MΩ。UPS 的电池正、负接线端对外壳，施加500V直流电压，绝缘电阻应大于3850MΩ。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4. 安全要求：绝缘强度，UPS的输入端、输出端对地施2820V直流电压 1min，应无击穿、无飞弧，漏电流应小于1mA。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5. 安全要求：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UPS的保护地(PE)对输入的中性线(N)的接触电流应不大于1.17mA。在保护导体大电流通路上，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应小于12mm².在靠近设备的一次电源连接端处,应设置标有警告语或类似词语的标牌，即“大接触电流，在接通电源之前必须先接地” 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6. 低温工作试验：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 |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7. 低温工作试验：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8. 低温工作试验：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2%；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9%。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39. 高温工作试验：输出稳压精度，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应为:|S|<1%。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0. 高温工作试验：输出频率，在电池逆变工作状态下，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输出频率应不宽于(50)Hz。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1. 高温工作试验：输出波形失真度，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5%，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1.3%；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2.1%；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1.8%。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2. 振动试验：试验后 UPS 不应有机械损坏，紧固件不应松动，通电后应能正常工作。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厂商同系列（输入、输出电压同等级）机组并有CNAS或CMA标志认证的检验报告证明。 43. 充电电流：标机充电电流为1A。长机充电电流默认5A，可设置最大12A。 44. 标配RS232接口，可选配SNMP网络监控卡。 45. 确保整机的抗干扰和防护能力,内部PCB板不接受单面板设计,须采用FR-4双面板设计。 (需提供图片证明)  46.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保障用户长期权益。要求产品生产商具有UPS智能控制软件的软件著作权，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对应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7. 为保证产品质量可靠，功能满足项目需求，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泰尔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产品认证证书附件以证明所投产品型号在附件中有明确体现。 |
| **七** | **总监控中心** |  |
| 1 | 寻呼话筒 | 1.采用桌面式摆放设计，铝合金高档拉丝工业面板，≥7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分区状态，电容式触摸屏轻松操控；  2.具有≥1个数据交换接口，支持100/10Mbps自适应TCP/IP网络传输协议；  3.内置≥3W监听扬声器，方便预听节目与对讲使用  4.内置≥1路线路输入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1路3.5mm输出接口，支持拓展外部节目源和无线话筒功能，支持本机脱离网络实现寻呼本地扩声功能，支持本地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5.内置节目播放器，同步跟新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本地预听主机上的节目源，支持选择任意分区播放主机上的节目歌曲；  6.具有手动快捷按键“CALL ALL”一键全开功能，实现紧急情况一键打开全部分区，快速寻呼；  7.具有分区编辑功能，能对全部终端设备进行分组编辑，也可以选择显示或者隐藏任意分区；  8.具有对讲功能，智能寻呼台之间、智能寻呼台和求助对讲终端之间可实现对讲功能，支持语音提示、闪光提示等功能；  9.支持输入信号优先等级设置，启用时话筒输入优先线路输入，不启用时混合输入； |
| 2 | 网络化广播主机服务器软件 | 1.采用人性化专业公共广播界面设计，显示节目库和外部采集节目源，实时显示各分区名称、状态、音量等信息，操作简单易用；  2.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可以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点对每个分区得音源分配和音量控制，播放模式选择，对每四路主备电源输出控制和终端强手电源DC24V输出及SC-短路输出控制。  3.具有监听功能：主机可以对任何分区进行监听，多个分区播放节目时，在选中要监听得分区，再点击监听按键，主机即可监听选中得分区播放音源。  4.支持分区\分组\音源\钟声操作控制：选中\取消一个或多个分区，进行播放及分组和音量调节，不同的分区播放不同的音源，内置MP3播放模式选择，同时CD播放功能操作正常；  5.具有分区搜索功能：主机支持分区搜索功能，输入分区名称或者搜索关键词，即可快速查找到某一分区；  6.具有TTS文字广播功能：支持中英文文字转语音，可直接导入文本格式，主机自动识别成语音播放，以便在播放紧急文件时可用到此功能；  7.支持网络电台及Airplay无线推送功能，支持“广播电台模式”或“Airplay 模式”可选；  8.具有电子地图功能：主机支持电子地图交互管理，可查看每个分区所在的地理位置，并能对分区执行“播放、钟声、寻呼、告警、程控”等操作任务；  9.具有主机备份功能，支持两个服务器数据实时同步，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切换到备用服务器；  10.支持多种分区显示排列方式可选：主机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分区状态，可根据设备 ID、名称等选择分区的显示排序方式； |
| 3 | 防火墙 |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G，应用层吞吐量≥700M，并发连接数≥100万，HTTP新建连接数≥3万。 硬件参数：规格：桌面型，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 SSD，电源：适配器，接口：支持不低于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网线、旁路镜像、混合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 具备链路聚合功能，将2个或者更多物理链路组合成一个更高带宽的逻辑链路接口，提高链路带宽和链路可靠性。 具备ARP代理功能，对指定地址的ARP请求使用指定接口的MAC地址应答，实现保护内网主机。 支持IPv4／IPv6下NAT地址转换，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NAT，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 支持基于对象、区域和地域维度设置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允许或拒绝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对象访问内部网络，保障业务重大时期安全可靠性。 ★产品内置应用特征识别库，支持不少于9000种应用规则，支持对游戏、P2P下载工具、聊天工具、网上银行、视频软件、股票软件、木马控制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具备基于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功能，提供具有CNAS、CMA等同级别任一官方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关于“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或提供现场演示环境以证明此项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支持产品支持对ICMP、UDP、DNS、SYN等协议进行DDOS防护，支持IP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攻击防护。 支持异常包攻击防御，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Smurf、Land、WinNuke等攻击类型。 ★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为保障勒索病毒的防御效果，所投产品需提供具备CM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关于“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项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提供现场演示环境以证明此项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产品内置IPS检测引擎，支持口令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恶意软件、服务器与终端漏洞攻击等检测和防护，支持超过10000种特征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具备僵尸网络检测功能，可基于僵尸网络检测引擎发现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并提供威胁等级和非法外联次数作为举证。 ★具备网端云协同联动功能，提供具有CNAS、CMA等同级别任一官方认证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关于“网端云协同联动”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或提供现场演示环境以证明此项功能满足业务需求。 支持应用控制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安全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和策略变更用户，并对变更内容记录日志，方便策略的管理和运维。 支持Web服务器自动侦测功能，根据Web服务器在线状态、端口使用状态、Web服务器之间的互访关系生成业务资产列表，同时展示内网资产访问的风险等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三权分立功能，根据用户权限分为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 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包含用户名/密码和Key等不同方式。 为保障边界安全防御效果，要求所投防火墙类产品连续5年入围Gartner企业级防火墙魔力象限，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国家版权局、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关于“未知威胁检测”的证书或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测试报告复印件 |
| 4 | 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中央主控机 | 1）★在设防状态下，当传感器监测到有入侵发生时，报警控制设备应显示出报警发生区域，当多路、点同时报警时，报警控制设备应依次显示出报警发生的区域或地址，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应能保持到手动复位，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2）★入侵报警系统应通过网络信号，并可以通过硬件开关量信号实现地波传感器内监控摄像设备的联动功能，每个防区应单独设置常开和常闭两类开关量。 3）现场设备具有防拆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在设防或撤防状态下当传感器被打开、传输线路断路、损坏等情况发生时，报警控制设备上应能发出声光报警信息，报警信息能保持到手动复位，报警信号应无丢失。 4）报警发生后，系统可选择手动复位或自动复位。在撤防状态下，系统不应对报警事件做出响应。 5）系统应能对每个地波传感器的灵敏度及工作模式分别设置。 6）能对地波传感器设置多种设防模式，可按时间段设防，也可全天24小时设防，设防期间系统进行实时的监测和报警。 7）系统具有本地管理的接口，接口连接电脑后，通过电脑软件能对报警器进行参数设定，方便今后的软件升级与维护更新。 |
| 5 | 地波微震动探测报警系统软件 | 1)与第三方平台对接：提供基于Web Service的开发接口，具备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功能，可提供通用的报警转发与控制协议供第三方使用 2)用户体验：前端采用丰富客户端展示技术，保证界面的有效统一性；功能模块分布更人性化，操作简单 3)控制权限：具有密码功能，根据用户需要可无限制分配权限，确保用户建立合理的管理控制体系，提供操作人员权限管理，分为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值班员等角色，以保证系统运行数据安全。 4)软件设置与调节：支持多维度包括灵敏度、响应度、抗扰度、数字放大等调节，以适应不同安全等级。 5)音频复核：系统应能按照日期查询报警的历史记录，并进行音频回放复核。告警管理：支持警情处理功能，能记录警情处理结果。 6)报警信息提示：支持精确的设备状态信息提示，设备故障包括通信故障、开盖告警、断纤告警，警情包括入侵报警。  7)★电子地图：具有电子地图显示，支持用户自行引入自己的电子地图，并能与安防系统软件对接，地波传感器结构及地波传感器位置通过地图显示，通过地图可以形象直观的观察各地波传感器状态并对地波传感器进行直接的控制，并发出声光报警等提示，并能实现报警联动。一旦报警信息上传，主窗口下相应地波传感器的警情画面就会自动弹出，并发出报警声，提醒值班人员注意。 |
| 6 | 平台服务器 |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510处理器，核数≥12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5，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默认支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兼容4个NVMe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支持4个PCIe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其中2个PCIe 5.0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mm(高)x 466mm(宽)x680mm(深) |
| 7 | 智慧安防管理平台 |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支持AD域（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支持CS客户端对入侵报警设备子系统状态展示、布撤防、消警，报警防区展示、旁路、旁路恢复等操作。  ★支持获取报警主机的防区及扩展防区信息；支持对扩展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支持接收扩展防区的上报事件（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2.工程地点： 妈祖宫、岙内叶宅、寨楼寨墙、张氏家族墓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

**②通过省局验收后再支付剩余50%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4.1※**项目整体提供至少5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4.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4.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4.4中标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五、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5分 | 企业履约能力 |
|  | 投标单位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验收的文物安防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合同并加盖公章;②验收证明材料:验收记录表以及行政主管部出具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需提供其他有效依据。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参数清单”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为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每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指标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如存在相同的产品的不再重复扣分。 | 23分 | 重要性参数 |
|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得1分，具有电工作业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分 | 项目团队 |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勘察报告方案的完整详细性和风险分析针对性等进行酌情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勘察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自身安防项目经验，结合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的国家规范要求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的全面、合理、可行情况进行酌情评分。  【评分范围：5，4，3，2，1，0】 | 5分 | 技术方案 |
|  |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计划、安装及调试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的全面、科学、合理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5，4，3，2，1，0】  2.根据供应商对文保的原貌保护、施工工艺合理、可行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3.验收方案，根据本项目特殊性提供的专项验收的内容及流程的可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15分 | 实施方案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是否具有详细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实施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2，1，0】 | 2分 | 应急预案 |
|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2，1，0】 | 2分 | 售后服务  保障 |
|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计划酌情给分【主要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次数）；系统培训，重点培训为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  【评分范围：2，1，0】 | 2分 | 培训方案 |
|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酌情打分。【评分范围：2，1，0】 | 2分 | 合理化  建议 |
|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需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1分 | 节能环保 |
|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磋商文件、②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③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 “履约过程中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详见总平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总平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使用现行已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函及其附录；（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5）除磋商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磋商响应文件；（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施工组织设计；（11）图纸；（1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注：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生效后，提供两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给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及单价的修正

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差异绝对值≥3%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差异部分造价绝对值≥1%投标造价）；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二、综合单价调整

因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90%））×100%

以上公式中的中标价及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试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三、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其他异常情况。

2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一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上一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四、措施项目调整。因本项第一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第二条规定计价；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今后不做调整。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鉴证等；对投资进行管理，负责本合同投资控制的履行、负责承包人上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资料等涉及工程价款的事项的复核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1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已通，移交承包人保管使用，由承包人自行申报接入经监理人批准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现状已经满足，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平整回填，费用自理，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业主委托施工单位办理与本工程相关手续及审批许可等，业主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5套，电子档案1份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的工程施工进度（投资）计划表后续按业主要求。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2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办公用房房间应进行满足办公条件的室内装修，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量协助办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工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4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罚以违约金1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15天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班组人员到位率的担保处理办法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单位确实需要更换人员的，更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3.6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第①、②、③项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

以上第①、②项情形，按2万元收取违约金；第③、④项情形，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按4万元收取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价款的审核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等基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或中间验收，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报告监理人，承包单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监理人签字；验收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重新验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做好工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服从发包人的治安管理。如出现打群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瑞建发[2011]45号）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参照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

6.1.7 关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支付时间和支付依据的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为支付依据。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7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非承包人过失引起的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原因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提供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证书、准用证并符合规范要求。

（2）规格、型号、色彩必须符合该工程的设计要求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委托原设计人修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并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由发包人报审图单位审批后实施，重大变更尚需报规划建设部门备案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须知中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及工程量差异所产生的实际工程量按合同规定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在本工程竣工之日止，应保证银行保函持续有效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预付款担保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出具保函的机构：需经发包人确认。2）为见索即付保函：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3）如因卖方未及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导致买方无法支付预付款，不影响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卖方不得以此拖延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省市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各形象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升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②通过省局验收后再支付剩余50%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30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依法依规完成本工程最终审计工作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首先双方协商，无法协商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60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天（24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将没收合同价款的3%。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18.2.2款、第18.3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洞头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目录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m2)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保修期执行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13：**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业主名称）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文件规定实行银行卡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如实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将工资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接受贵司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标项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标项2）50寸液晶监视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温州国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项目编号：DTCG20250227014】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州市洞头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的 温州市洞头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